

##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课程学分绩点计算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课程学分绩点，是学生某门课程的成绩系数，是课程学习质量的评价指标。系数值可以为 0 到 5.0 间的任意值（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）。

**第二条** 只有课程考核总评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（百分制）、及格及以上（五级制）、通过（二级制）的课程，才能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和相应的课程学分绩点（具体见第四条）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成绩按照百分制、五级制或两级制记载。课程成绩与课程成绩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：

考核类别	课程成绩	课程成绩绩点
百分制	60--100，包括 60 和 100	绩点=(分数/10)-5 (保留到小数点后 1 位)
	60 以下	0.0
五级制	优秀	4.5
	良好	3.5
	中等	2.5
	及格	1.5
	不及格	0.0
二级制	通过	2.5
	不通过	0.0

**第四条** 平均学分绩点 (Grade Point Average 缩写 GPA) , 是对学生修读课程所获学分的加权平均值, 是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下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, 是学生奖学金评定、奖励、辅修专业修读、提前毕业、免试保送研究生、学位授予以及就业推荐等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为:

平均学分绩点 (GPA)

$$= \sum_{i=1}^n (\text{课程成绩绩点} * \text{课程学分数}) / n \text{ 门课程学分总数}$$

(说明: 变量 n 一般代表统计计算范围内的按课程编号统计的课程门数)

根据选定计算时段的不同, 按学期计算的平均学分绩点称为学期绩点, 按学年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称为学年绩点, 按入学后至毕业前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为总平均学分绩点。

根据选定计算课程范围的不同, 可以分专业主干课平均学分绩点、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等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范围 n, 是指主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类课程, 即: 所有必修课、实践教学环节及纳入毕业审核的选修过的选修课 (无论是否获得学分)。

**第七条** 纳入计算 GPA 的课程分三种情况使用课程成绩绩点:

1. 学生正考 (包括重修考核) 通过的课程, 按取得的最高课程有效考核成绩使用课程成绩绩点;
2. 学生重考通过的课程, 考核成绩按卷面实际成绩录入, 课程成绩绩点按 1.0 计算;
3. 申请课程免修被批准的, 免修课程一律按 “二级制” 方式记

载成绩，通过者课程成绩绩点一律按 2.5 计算。

**第八条** 若学生辅修双学位课程模块，则单独计算辅修课程的 GPA，以便衡量是否授予双学位。

**第九条** 自主选修不属于本办法第六、八条范围内的课程，不计算 GPA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适用于 2016 级及以后各年级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